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986號

抗　告　人　百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百年開發觀光種苗農場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楊千慧
抗　告　人　洪來春
　　楊宗霖
　　陳志朋
　　王藝婷

上列抗告人因與陳姜煥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8年度上字第66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定有明文。又提起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固得為抗告，惟就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乃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且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自屬不得抗告。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08年度上字第66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10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核屬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抗告人以無法於原裁定所命期限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為由，聲明不服，顯係對原裁定所命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部分提起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